

## 明慧网收集迫害者信息用表

个人信息	中文姓名		中文姓名拼音		
	护照姓名		护照号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近照		其它照片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	
	中国大陆的家庭住址（省、市、县）				
亲属及子女信息	亲属姓名		亲属护照姓名		
	子女姓名		子女护照姓名		
	亲属、子女的大陆家庭住址 （省、市、县）				
	亲属、子女的美国住址 （state, city, street）				
	亲属、子女的学校名称				
	亲属、子女的工作单位名称 （state, city, street）				
	亲属、子女的工作单位				
资产信息	迫害者海外资产情况				
	亲属、子女海外资产情况				
迫害信息	迫害事实简述				
	迫害证据				
更多信息					
附件清单					

## 注意事项

1. 暂时缺乏信息的项目栏，请据实填写“不详”或“待查”。
2. 基本信息栏目未包括的信息请填写在“更多信息”栏目。
3. 写不下的信息请在上表中填写关键词，同时将完整的信息填写在相应名称的附件中，同时递交附件清单和附件本身。
4. 提交文件，请寄给明慧编辑部专用收件信箱：  
ReportFugitive@minghui.org  
ErRenBang@minghui.org
5. “迫害者”包括、但不仅局限于直接实施迫害者，也包括制定具体政策、下达命令以及协同者。
6. 根据美国的相关法律及总统公告，符合拒发签证要求的恶行包括：
  - (1) 未经法院判决为“死刑”而故意杀人的；
  - (2)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3) 没有刑事指控的拘押；
  - (4) 绑架或秘密拘押而致人失踪；
  - (5) 其它对生命权、自由权或人身安全权的公然剥夺；
  - (6) 下令、煽动、协助或以其它方式参与群体灭绝。
7. 附件名称
  - (1) 附件一：迫害事实
  - (2) 附件二：迫害证据
  - (3) 附件三：更多信息
  - (4) 附件四：更多图片
  - (5) 更多附件